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410號

債 權 人 宋昭德

債 務 人 勝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貳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陸佰陸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移轉第三人張凱鈞薪資債權20,000元、執行費用664元及利息2,894元，其中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得再請求利息，故債權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